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內幕消息
關於仲裁的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有關呂信轅先生(「**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份之認購協議之爭議提出仲裁申請(「**仲裁**」)的仲裁通知。

根據仲裁申請，申請人向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

- (1) 償還認購剩餘認購款842,490.04美元；及
- (2) 償還認購款逾期利息合共1,673,851.47港元(暫計至2026年3月16日)；
- (3) 承擔仲裁費用及律師費。

本公司不同意申請人的部分申索，現正就上述仲裁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初始階段，本公司無法預料仲裁的最終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公司的影響。倘有任何有關仲裁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敏麗女士、朱曉琳女士及魏曉紅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